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1) 有關獨立調查之結果
(2) 達成全部復牌條件
及
(3)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有關(其中包括)更換核數師的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有關復牌指引(「復牌指引」)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於審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18年綜合財務報表**」)期間，前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就下列方面提出查詢：(i)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進行若干有關買賣皮革、傢俱及傢俱相關產品之交易；(ii)有關本集團兩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統稱「**大陸子公司**」或「**子公司A**」及「**子公司B**」)與若干客戶及／或供應商之關係之披露及會計處理，特別是該等客戶及供應商是否獨立於本集團(「**安永查詢**」)。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就安永查詢，委任了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史蒂文生黃**」)由現任審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協助下(統稱「**調查人員**」)進行獨立調查並編製獨立調查報告。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此方面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7月9日收到一份由史蒂文生黃出具日期為2019年7月9日的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報告主要調查結果概要及本公司及國衛對獨立調查報告內容的看法載於本公告：

於2019年7月10日，本公司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連同國衛出具的非修正式及無保留意見。

獨立調查報告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安永查詢大致可分為以下三大部份：

- (1) 大陸子公司的五個供貨商及／或客戶的獨立性；
- (2) 大陸子公司與公司A於2018年的若干主要交易(「**該等主要交易**」)文件及資訊上有不一致的地方。公司A的業務範圍包括面料、皮料、沙發套、沙發及其他家具貿易業務。作為貿易公司，公司A作為客戶向大陸子公司採購皮料、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同時亦作為供貨商將面料銷售予其中一間大陸子公司。該等主要交易詳情如下：

	交易內容	日期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A與子公司A 進行的交易	A. 銷售面料	2018年全年	103.0
	B. 採購皮料	2018年10月29日	16.6
	C. 採購皮料	2018年11月22日	13.3
	D. 採購4,890套沙發套	2018年12月21日	11.3
	E. 採購67,373套沙發套	2018年12月28日	177.8
公司A與子公司B 進行的交易	A. 採購8,022個沙發、173個茶几、53個床、34.8平方米地毯、354個櫃子及2,829個家具擺件	2018年6月21日至28日	13.7
	B. 採購4,350個沙發、3,200個扶手餐椅、800個長餐桌及800個邊櫃	2018年11月20日至28日	18.1
	C. 採購7,261個沙發及273套沙發套	2018年12月24日至28日	28.8

；及

- (3) 有關子公司A與公司A如上文(2)段內E項於2018年12月底採購67,373套沙發套，總數合共約人民幣1.78億元的交易就有關沙發套的運送所需貨車數量疑與實際運送貨車數量不符、倉庫容量是否足夠容納有關庫存及有關時段加班人員人工不升反跌等問題提出疑問。

獨立調查的調查方法

在獨立調查的過程中，調查人員主要作出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程序：

1. 跟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進行訪談；
2. 對相關公司進行企業查冊；
3. 對相關公司的辦公室及／或工廠進行實地考察；
4. 跟大陸子公司的供貨商及／或客戶的負責人或相關人員進行訪談；
5. 跟大陸子公司的供貨商及／或客戶的客戶的負責人或相關人員進行訪談；
6. 索取及審閱有關本集團與客戶之間銷售交易的銷售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的銷售協議、銷售發票、出庫單及銀行記錄；

7. 索取及審閱本集團與供貨商之間採購交易的採購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的採購協議、採購發票、入庫單及銀行記錄；
8. 索取及審閱有關本集團與供貨商及／或客戶於該等主要交易當中的相關銷售及採購合同、增值稅發票、送貨單、退貨記錄、員工工資表、公積金人員名單、報銷費用明細表及有關租用浙江省海寧市由拳路500號(「**由拳路500號**」)的租約；及
9. 抽查與安永查詢相關的其他文件。

大陸子公司的供貨商及／或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於安永查詢中，安永就大陸子公司跟其五家供貨商及／或客戶(統稱「**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之間的獨立性提出質疑，其理據包括但不限於：

- (a) 大陸子公司疑替部份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繳交公積金；
- (b) 大陸子公司疑跟部份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於部分文件上的辦公室及辦公室電話相同；及
- (c) 部份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的人員疑於大陸子公司申請報銷費用。

(a) 大陸子公司疑替部份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繳交公積金

安永發現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的部分僱員姓名連同其公積金賬戶號碼及密碼納入大陸子公司的公積金僱員名單內，因此，安永推測大陸子公司可能已代表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的部分僱員繳交公積金。

根據獨立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及分析，大陸子公司並沒有替任何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繳交公積金。

就一個歷史遺留的問題而言，由於其中一家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的前身為本公司上市進行重組前(「**原蒙努集團**」)本公司旗下全資子公司，公積金原本由原蒙努集團代辦。然而，其後當本集團由原蒙努集團重組後也沒有對操作公積金賬戶作特別更改，繼續由大陸子公司代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操作其公積金賬戶。

另外，由於操作公積金系統有一定複雜性而大陸子公司人員對操作此系統較有經驗，而且因大陸子公司跟部份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關係友好等原因，大陸子公司曾代為操作其公積金賬戶。鑒於大陸子公司規模較為龐大，本公司認為代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協助操作其公積金賬戶一事，並沒有產生多少額外成本，故大陸子公司並沒有就代為操作公積金賬戶收取任何服務費或其他代價。

儘管大陸子公司代部份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操作公積金賬戶，但大陸子公司均未有代其繳交公積金，以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的確認書為憑證。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均擁有自己的獨立公積金賬戶，負責為其自身作出公積金供款。大陸子公司純粹協助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處理相關行政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向公積金管理中心提交每月僱員公積金清單；(ii)向公積金管理中心提交更改僱員狀況並獲得批准；及(iii)向公積金管理中心提交更改有關僱員的付款金額並獲得批准。

於收到安永查詢後，本公司已經停止替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代辦公積金，而整個系統亦已作相關更新及調整。

(b) 有關大陸子公司疑跟部份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於部份文件上的辦公室及辦公室電話相同

與部份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的部份員工訪談時，安永發現部份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的部份員工與大陸子公司共享辦公室。此外，安永發現大陸子公司發票上列出的電話號碼與部份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的發票上列出的電話號碼相同。因此，安永推測部份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可能並非獨立於本公司。

根據獨立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及分析，大部分大陸子公司及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的註冊地址、實際辦公室、廠區及倉庫均座落於不同位置。另一方面，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辦公室，即由拳路500號為本集團之屬地，佔地面積龐大。部份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過往曾與本集團訂立租約租由拳路500號部份作營運及／或存貨之用。

另一方面，部份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忽略需要更改發票上的登記電話號碼，因此在搬離本集團處所後繼續使用同一登記電話號碼。由於公司發票等文件上必須列明此等訊息，所以該等電話號碼及／或相關電話訊息一直被填寫在發票上。調查人員於審閱大陸子公司跟部份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的相關發票及跟相關負責人員進行訪談後，發現實際上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人員與客戶之間的溝通均透過手機程式如微信等作出，實際上並沒有客戶會撥打填寫在發票上的登記電話號碼，因此，本公司與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從未察覺到此問題，亦因此沒有因應情況更新有關的電話登記訊息。於收到安永查詢後，本公司已經通知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此問題，並著他們更改相關發票上的電話登記訊息，並將知會日後搬離本集團處所的任何有關人士於離開時更改其電話登記訊息。

(c) 有關部份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的人員疑於大陸子公司申請報銷費用

於安永的審計過程中，安永發現部份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的部份僱員向大陸子公司申請報銷。因此，安永推測部份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可能並非獨立於本公司。

根據獨立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及分析，大陸子公司時有按客戶要求帶客戶到部份有關供貨商的生產場地及／或其辦公室參觀及抽驗，此舉一般被稱為驗場。有關供貨商人員一般亦會在驗場工作以外招待客戶，而大陸子公司一般都會負責有關這些驗場及招待所產生的費用，著該等供貨商向大陸子公司申請報銷相關費用。

經調查人員一連串的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大陸子公司跟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的相關文件，例如有關報銷的記賬憑證、租約、發票等，並對相關公司的辦公室及／或工廠進行實地考察並跟相關人員進行訪談，綜合上述(a)、(b)及(c)項下的調查結果及分析，獨立調查報告指出有關供貨商及／或客戶均為確實存在及獨立於本集團的公司。

大陸子公司與公司A於該等主要交易文件及資訊上有不一致的地方

基於與公司A的人員訪談所得的資訊跟交易文件上的資料似乎有出入，安永質疑大陸子公司有否實際生產交易文件中所述的產品及大陸子公司跟公司A的交易量。

就大陸子公司有否實際生產交易文件中所述的產品，安永查詢指在訪談的過程中有一位公司A的人員指子公司B的業務未包含沙發業務，跟交易文件上的資料不一致。

根據獨立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實地走訪子公司B生產廠區及產品展覽廳發現該子公司B的產品的確包括沙發套、沙發、茶几、床、地毯、櫃子、家具擺件、扶手餐椅、長餐桌、邊櫃等產品。

另外，經調查人員抽驗相關交易文件，亦確認子公司B業務的確包含上述貨物的交易。

就大陸子公司跟公司A的交易量方面，安永查詢指在與同一位公司A人員訪談的過程中，該人員提供了一些與文件上資料不符的資料，如該人員指公司A不會向子公司A採購皮料。

經調查人員與公司A控制人及該位曾受安永訪問人員作訪談，該位受訪人員只負責面料，對公司A其他業務方面一無所知。該控制人指自己為公司A的負責人，並確認相關交易屬實。經調查人員抽驗相關銷售合同、增值稅發票、出庫單及客戶確認書等文件後，亦確認有關交易確實屬真確。

有關子公司A與公司A於2018年12月底總數約人民幣1.78億元的交易的疑問

根據安永查詢，安永質疑該總值約人民幣1.78億元涉及公司A於2018年12月底向子公司A採購沙發套的交易（「沙發套交易」）並非屬實。安永質疑運送上述沙發套的13輛貨車數量低於由安永估算運送貨物所需貨車數量、由安永估算的倉庫容量未必足夠容納有關庫存、有關時段參與生產貨物的加班人員人工不升反跌等就沙發套交易提出質疑。

根據獨立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及分析，上述沙發套均由子公司A生產，而公司A安排該等產品直接付運予向公司A購買沙發套的十個客戶（「下游客戶」）。子公司A與公司A最初協定，(i)公司A負責從子公司A提取產品，然後付運予下游客戶；及(ii)所有產品將安排於2018年12月28日或前後提取及付運。

然而，臨近從子公司A倉庫提取沙發套時，公司A告知子公司A提貨日期將會推遲。除了2018年12月28日該批約人民幣4,800萬元的17,280套沙發套能直接付運到下游客戶處外，其餘沙發套均被改於較後日子出貨。約人民幣1.3億元的其餘49,553套沙發套最終由公司A改期提取，然後於2018年12月30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18日及2019年3月7日分四批付運予下游客戶。上述提取及付運日期由公司A安排並獲子公司A同意。

由於其餘沙發套已完成所有內部清關程序而當時臨近內部年底點算成品貨倉貨物數量的時間，其餘沙發套不能繼續存放在該子公司A的成品倉庫裡。因此，子公司A決定把該批沙發套搬到位於其廠區附近的一個倉庫暫放。該倉庫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好友借予本公司作臨時存貨地點，並沒有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而於公司A提取其餘沙發套前有關存貨風險則由本公司承擔。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第三方倉庫存放任何存貨。

根據獨立調查報告結果，調查人員已審閱沙發套交易的物流文件（包括附有公司A代表認收簽署的出門證及發票），並已核實相關出貨程序及運輸程序。

由於大陸子公司的員工根據貨物出庫單作為確認收入基礎，大陸子公司把押後至2019年付運的存貨收入，金額約人民幣8,000萬元，確認在2018年的銷售內。在發現問題後，本集團在2019年確認該批存貨由客戶收妥後，已於2019年6月在帳目上作出了相應調整，即把該約值人民幣8,000萬元分別於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18日、2019年3月7日付運的銷售重新計算為2019年的收入。經調整後，2018年及2019年的貨物出庫量及銷售金額均已確認在正確的年份內。國衛確認相關調整已反映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及公允地反映2018度的財務情況。

由於發生上述事故，本公司已因而加強相應內部監控措施，方法為加入需要送貨單及客戶的簽收確認單作為收入確認憑證。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i)加入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及(ii)本公司另行委派兩名財務部高級人員檢討及監察有關銷售週期、採購週期及存貨週期的內部監控執行情況，彼等將擔任檢查員，以確保適當執行內部監控程序。該兩名財務部高級人員將於本年度一直監控有關週期，並在發現與內部監控程序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時直接向董事匯報。考慮到(i)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滙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於2019年7月28日檢討本公司經更新的內部監控手冊，而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於2019年7月28日的內部監控程序為適當及充分；(ii)本公司另行委派兩名財務部高級人員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執行情況；及(ii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現有關相應內部監控程序於執行時發現任何問題，董事認為相應內部監控程序為有效及充分。基於上述理由，並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安永查詢及獨立調查報告所發現反映內部監控弱點的問題相似的事件，董事進一步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

至於安永查詢內所提及的13輛貨車，根據獨立調查報告結果，調查人員已審閱物流文件(如2018年12月28日上述13輛貨車所載貨物的所有連號出門證)，並與大陸子公司相關人員進行訪談，該等人員均確認上述13輛貨車所載產品與沙發套交易當中產品有所出入。與沙發套交易有關的產品均由公司A提取，而調查人員已核實所有相關物流文件。

另外，根據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發票及銀行記錄)，於本公告日期，就有關沙發套交易的貨物，公司A已向該大陸子公司支付約人民幣1.3億元的貨款。

至於公司A與下游客戶之間的交易，就有關沙發套交易的貨物中，調查人員成功與下游客戶(與客戶A就其中價值約人民幣1.6億元的貨物訂立交易)進行訪談。在調查過程中，雖然下游客戶因各種理由，主要為商業秘密及公司私隱上的考量，未能向調查人員提供所有要求的文件及資料，惟調查人員在2018年結日結算賬目後審閱已提供的文件及分析訪談所得資訊後未有發現任何證據足以質疑公司A與下游公司之間的交易的真確性。

有關於2018年12月參與生產與沙發套交易有關的貨物的加班人員人工減少，調查結果顯示，於2018年年末結算日後，部份加班人工於2019年1月結算。因此，2019年1月的加班人工反而比2018年12月高。本公司在發現問題後已將屬於2018的人工調整回2018年度內並於2019年累計已付人工。經調整後，有關2018年工作的加班人工已確認在正確的年份內。國衛確認相關調整已反映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及公允地反映2018度的財務情況。

總括而言，調查結果顯示有關約人民幣1.78億元的交易由合同以至運輸文件及付款證明，均可證明該大陸子公司與公司A之間的有關交易為真確。

國衛因應安永查詢及獨立調查報告所履行的程序

- (i) 為處理安永查詢及就2018財政年度進行審計，國衛已就調查考慮以下各方面：
 - a. 國衛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討論安永查詢；
 - b. 國衛已審閱及考慮史蒂文生黃所採納的調查範圍及方法；
 - c. 國衛已就安永查詢於調查期間協助史蒂文生黃；及
 - d. 國衛已考慮史蒂文生黃所進行調查得出的調查結果。
- (ii) 國衛亦已進行以下其認為就處理安永查詢及調查而言屬必要的額外審計程序（「額外審計程序」）：
 - a. 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或相關人員進行訪談；
 - b. 對相關公司進行背景查冊；
 - c. 聯同獲本公司委聘的調查人員對相關公司的辦公室或工廠進行實地考察；
 - d. 聯同調查人員跟相關人員進行訪談；
 - e. 出席大部分跟下游客戶相關人員進行的訪談；

- f. 索取及核實有關本集團與相關公司之間銷售交易的銷售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的銷售協議、銷售發票、出庫單、送貨單及銀行記錄；
- g. 索取及核實本集團與相關公司之間採購交易的採購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的採購協議、採購發票、入庫單、送貨單及銀行記錄；及
- h. 選擇及核實安永查詢所述相關文件。

結論

鑒於上述獨立調查報告的結果，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及國衛均同意獨立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及分析，並認為安永查詢已得到妥善解決，故審核委員會認同獨立調查報告的結論。

另外，於審閱獨立調查報告及上文所述國衛進行的額外審計程序後，國衛認為以上問題並不會對2018年財務數字構成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已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9年3月28日下午1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本公告外，董事會認為彼並無管有任何其他與獨立調查或安永查詢有關而尚未於本公告披露的重要信息。由於復牌指引中的條件已經全部達成並獲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9年8月20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股東於暫停買賣期間的支持向彼等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格兵

香港，2019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沈志東先生、曾金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峰先生、彭永康先生及褚國弟先生。